

#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400 万元担保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收取 1%的担保费用。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逯一新      罗会远      黄 智

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为  
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逯一新

罗会远

黄智

逯一新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为  
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逯一新

罗会远

黄智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罗会远' (Luo Huiyuan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为  
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逯一新

罗会远

黄智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Zhi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followed by vertical and diagonal strokes.